湛廉环审〔2026〕18号

关于广东勇鼎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建筑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勇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勇鼎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建筑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勇鼎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建筑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7-440881-04-01-842845）位于廉江市城南街道关垌村委会关中村冲表窟，占地面积约2470.99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建筑垃圾原料堆场、骨料暂存区等。项目建成后，通过分选生产线（卸货、投料、分选、磁选）和再生骨料生产线（投料、破碎、水洗、脱水），年处理湛江市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石材尾矿、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木材、废玻璃、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抛光粉尘（不锈钢）等一般工业固废共5万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78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化振动和噪声管控，避免施工振动和噪声扰民。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及原料堆场应采用封闭式厂房，厂房顶部应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易产尘物料在装卸、堆放和加工过程应加强喷雾保持湿度；分选、再生骨料生产线应单独设置静电喷雾系统，采用密闭式的物料输送皮带和破碎设备，并在各生产线投料口和破碎机进出口等易产尘部位设置喷雾头进行喷雾抑尘；厂区道路及地面应硬底化，并

经常性打扫和洒水增湿；场区进出口应设置运输车辆清洗区，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应合理遮盖，确保运输途中不遗撒、不扬散，同时通过加强运输管理、减少拥堵等手段降低汽车尾气污染。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设置完善雨污分流收集系统，确保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有效收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强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声敏感目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加强机械设备、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降噪措施有效控制项目噪声的叠加影响，防止噪声扰民。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按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分类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

质的单位收运处置；雾化降尘收集的粉尘、磁选后的抛光粉、压滤脱水泥饼等一般固废应规范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并经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3.115 吨/年。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应依法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意见办理。

六、按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原料接收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源头管控措施，不得超范围、超类别接收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物料。

七、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八、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及时妥善回应和处置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九、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应急池和事故废水导流系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必要的消防和应急物资，强化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

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廉江市城南街道办事处、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廉江市水务局、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